

## 最具價值裁判與新聞選讀

### 一、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10 年度上字第 160 號判決

1. 食品廣告內容涉及提升抵抗力、清除自由基、減肥、美白、黑斑淡化、抑制黑色素生成，以及排空體內毒素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依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 3 點規定，認上開違規廣告內容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於法並無不合。
2. 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條將「違規次數」列為審酌違反該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項罰鍰額度的要件之一，主要在於貫徹法律所規範之法秩序，若行為人違規次數越多，足認其遵守行政法上義務之意願薄弱，其應受之責難程度較高，核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裁處罰鍰應審酌之裁量因素相合。
3. 而關於判斷廣告之行為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雖定有實施違反該法第 28 條廣告限制規定之行為數所應判斷之基準，包括不同品項之產品、不同版本之廣告、不同刊播媒介之個數、不同日之刊播等 4 項判斷基準，
4. 然實際判斷行為數時，依同標準第 4 條規定，仍應斟酌違反之動機及目的、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等情，才得完整界定違法應受評價、處罰之行為數，
5. 自不得因個案事實中出現同標準第 3 條各款之判斷參考基準，即機械性地認定為不同行為時之廣告。

### 二、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557 號裁定

##### 【主文】

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涉犯刑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以外之罪，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本案法律爭議】

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涉犯刑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以外之罪，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法院究應以行為不罰為無罪判決，抑或無審判權而為不受理判決？

## 【大法庭之見解】

### 一、我國刑罰權之適用範圍決定方式

- (一) 我國刑法對人、事與地的適用範圍，係以屬地原則為基準，輔以國旗原則、屬人原則、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擴張我國刑法領域外適用之範圍。
- (二) 即依刑法第 3 條至第 8 條之刑法適用法，決定我國刑罰權之適用範圍，並作為刑事案件劃歸我國刑事法院審判之準據。

### 二、刑法適用法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雙重性質，如有欠缺，即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我國司法機關無從追訴、審判

- (一) 刑法適用法之規定，就實體法面向，為可刑罰性之前提要件，即進入構成要件該當、違法及有責性審查之前提要件，決定是否適用我國刑法規定處罰。
- (二) 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且其行為時係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5 條增列第 11 款即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之前，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修正前規定，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
- (三) 就程序法面向，則定我國刑事法院審判權之範圍，決定我國刑事法院是否得予審判。
- (四) 亦即刑法適用法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雙重性質，如有欠缺，即無我國刑法之適用，不為我國刑罰權所及，且為訴訟障礙事由，我國司法機關無從追訴、審判。

### 三、法院受理訴訟之基本法則，必須程序要件具備，始能為實體之認定

- (一) 法院受理訴訟之基本法則，係先審查程序事項，必須程序要件具備，始能為實體之認定，
- (二) 倘確認個案非屬我國刑法適用範圍時，已構成訴訟障礙，欠缺訴訟要件，不可為本案之實體判決，性質上已屬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不能追訴、審判，在偵查中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
- (三) 若經起訴，法院應依同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而非為無罪判決。

### 四、結論

綜上所述，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涉犯刑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以外之罪，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99 號判決**

1. 按緩刑目的旨在對於初犯、偶發犯、過失犯及輕微犯罪者，於一定期間內，暫緩（猶豫）其刑之執行，以促使被告改過自新，並避免被告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而沾染獄中惡習之流弊。
2. 故現行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始符合緩刑之要件。
3. **本條所謂「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被告於本案如係犯單純一罪、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者，固係指所宣告或處斷上一罪之宣告刑而言；**然本案如係數罪併罰，則係指依各罪宣告刑所定之執行刑。**
4. 換言之，**被告於本案犯數罪併罰之案件，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有期徒刑 2 年以外，必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 2 年，始得宣告緩刑。**
5. **若非如此解釋，則法文對於短期自由刑之限制，恐將淪於虛設，而有悖於緩刑制度之立法意旨。**
6. 舊例固曾有：「緩刑以宣告刑為標準，而非以執行刑為標準。故同時宣告數個 4 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亦得緩刑」（大理院統字第 334 號解釋）；「若數罪之刑均在 2 年以下，其一罪經宣告緩刑者，該緩刑之宣告如撤銷時，自應依刑法第 72 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司法院院字第 781 號解釋）等見解，與本條之立法目的未合，為本院所不採。
7. **故數罪併罰案件，法院依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於同一判決內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縱未定其應執行之刑，檢察官因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之，固不能認為違法。然法院如同時為被告緩刑之宣告者，仍應依法先定其應執行之刑，必以其各罪之宣告刑及執行刑均在有期徒刑 2 年以下，其緩刑之宣告始為適法。**

**三、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111 年度台抗字第 212 號裁定**

1. 按判決宣告法規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

2. 是民事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宣告立即失效，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即不得再予執行。
3. 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
4. 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憲法法庭著有 111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下稱憲法法庭判決）。
5. 確定判決前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命相對人道謝部分，於憲法法庭判決生效後，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依上說明，既不得再予執行，執行法院即無從再以相對人未履行確定判決所命道歉義務為由，對之課處怠金。

###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45 號裁定

1. 按夫妻協議離婚，並以離婚協議書約定夫妻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未依約履行，他方依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其本質為夫妻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依家事非訟程序處理。
2. 次按家事事件法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第一章「通則」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
  - (1) 「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 (2) 「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 (3) 「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3. 其立法理由則略以：
  - (1) 「一、為求程序之經濟及便利，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時，應許其他有聲請權人得聲明承受程序，俾以利用同一非訟程序...又為免程序延宕，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其承受程序，自不待言...」、
  - (2) 「二、相對人如有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亦應許其他具相對人資格之人有承受程序之機會（例如請求扶養費之相對人死亡，其繼承人），故於第二項規定此際得準用第一項規定」、
  - (3) 「三、惟家事非訟事件，無論係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如程序標的之關係人均無處分權，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如認必要，應續行程序。但如有第 162 條、第 171 條等類之特別規定時，則依該等規定處理之」。
4. 上開規定既列於家事非訟程序之通則編，則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事件，自應有其適用。

## 四、新聞選讀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台義跨國爭女童案，北院裁定女童交付義大利藍姓男子，詹姓女子提抗告遭最高法院駁回。憲法法庭認定最高法院未審酌未成年子女意願違憲，發回最高法院審理。女童可暫留台灣。</p> <p>憲法法庭指出，本案下級審裁定的內容，均無審酌未成年子女意願的記載。且下級審裁定作成時，女童已居住台灣，自應讓女童有於法庭內、外陳述意願的機會。不過，下級審法院均未讓女童有陳述意願的機會，即裁定詹女必須將女童交付藍男，未審酌未成年子女意願。</p> <p>女童居住台灣期間遠較居住義大利為長，但最高法院沒有審酌台灣是否已成為女童的新慣居，況且，讓女童暫時移居義大利，是否真能消彌父母雙方因嚴重對立而對女童的不利影響。</p> <p>詹女曾將審理中事件訴諸媒體，是否已達對於女童造成虐待、傷害或已不適合行使或負擔對於其權利義務的狀態，而有立即讓女童暫時離開台灣的必要性。最高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上，有應審酌而未審酌事項，與憲法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意旨不符。</p> <p>憲法法庭指出，最高法院裁定認為台北地院已選任程序監理人，並已調閱未成年子女於強制執行事件中的陳述，及義大利心理醫師出具的訪視報告，但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仍不能取代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的機會。</p> <p><i>(跨國爭女童案最高院裁定交付義大利父 憲法法庭判違憲 2022-05-27/中央社/記者 林長順)</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件憲法法庭判決是否已介入具體個案，有逾越裁判憲法審查界限的疑慮？</li> <li>2. 家事事件法規定，法院應以「適當方式」使子女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憲法法庭要求法院應「直接聽取」子女陳述，則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之虞？</li> </ol>

戴立紳於民國 94 年至 105 年任職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期間，發現長官要求他做假帳、公費私用，戴立紳在良心驅使下向廉政署自首，並提出有力的證據，協助檢警調查。新竹地方法院判戴立紳免刑，全案未上訴而確定。

新竹縣政府於 105 年間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核定戴立紳免職。戴立紳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6 年間判決戴立紳敗訴確定。戴立紳在民間司改會陪同下，向大法官聲請釋憲。

憲法法庭審理後指出，公務員任用法相關規定究有如何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或未就公務員之有罪判決態樣予以區分，以及未排除公務員吹哨者一律予以適用，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上之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聲請人沒有具體敘明，裁定不受理。

*(檢舉貪污免刑卻被免職 公務員聲請釋憲獲不受理  
2022-06-02/中央社/記者 林長順)*

1. 身為揭弊者的公務員，屬於法律上為鼓勵自首而特別規定得免除其刑、不予處罰的人，嗣後卻不得再任為公務員；而其他未自首的共同被告，卻因被判緩刑，於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時，仍然可以再任為公務員的失衡結果，是否符合平等原則？
2. 對於涉及貪污行為的公務員，不分情節如何，亦不論其是否為揭弊的吹哨者，一律免職，是否符合憲法第 18 條對於人民服公職權的保障？

陳姓男子於去年 1 月間到台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請求換發不含父母及配偶姓名、出生地、役別及相片等資料的身分證。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認為，違反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等規定，否准陳的申請；陳不服經台北市政府訴願不受理，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命戶政所依他的申請准予換發身分證，案件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法院日前宣判，判決陳男部分勝訴；法院認為，戶政事務所用管理辦法關於父姓名、母姓名、配偶姓名及役別均須一律列載，不得免列的規定，已逾越戶籍法第 51 條第 1 項的授權意旨，且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也有過度妨害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應不予適用，判戶政所准須依陳男的請求，身分證免記載父母、配偶姓名及役別。

*(男換發身分證請求不刊出配偶及父母姓名  
法官判准 2022-06-08/中央社/記者 劉世怡)*

1. 釋字第 603 號解釋揭示之「資訊隱私權」保障意旨？
2. 國家發給人民國民身分證，其上列載範圍，是否有可能對人民資訊隱私權產生妨害？
3. 人民有無權利請求國家發給內容合法、合憲而不得對資訊隱私權造成過度妨害之國民身分證？
4. 身分證列載父、母、配偶姓名及役別，是否對個人資訊隱私權有過度妨害以致違反比例原則？

去年發生在屏東縣高樹鄉的超商潘姓女店員遭挖眼及早餐店范姓婦人被持刀砍傷案，檢方分別依涉嫌重傷未遂罪及殺人未遂罪起訴，屏東地方法院昨天宣判，依重傷未遂及傷害罪判處施暴的楊姓男子有期徒刑五年；高樹鄉的村民得知判決結果後，都認為僅判五年，判得太輕了，很快又會出來危害社會。屏東檢方偵辦時對楊男兩次犯行個別進行精神鑑定，醫師均判定楊男雖患有思覺失調症，行為能力受到影響，但在兩次犯罪當下，仍可自我辨識行為違法，並不符合免刑或減刑要件，檢察官依殺人未遂及重傷未遂罪起訴楊男，移審到屏東地院後仍繼續羈押。

屏東地院合議庭審理認為，楊男持刀揮砍范婦時，沒有朝致命處揮砍、店主制止時就停止，因此未依檢方的殺人未遂罪論處，而依傷害罪判處一年二個月徒刑。潘女部分經手術治療後視能未減損，仍依重傷未遂罪判處四年有期徒刑，合併五年有期徒刑，並沒有認定楊男犯行時有精神疾病而減刑。

*(屏東挖女眼案 重傷害判5年 施暴男另涉砍婦案  
兩罪合併執行 2022-06-15)*

*自由時報/記者 葉永騫、羅欣貞)*

1. 刑法上的重傷、既未遂定義？
2. 殺人罪之犯意如何認定？

憲法法庭審理年終考績丁等釋憲案、徐國堯釋憲案，今天判決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合憲。憲法法庭指出，憲法第 77 條規定的公務員懲戒，與併行的行政懲處無關，行政機關考績免職並未違憲。

基隆市林姓前消防員涉及竊盜案被判刑定讞，基隆市政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令林男停職，基隆市消防局以品行不端將林男年終考績打丁等，基市府核定免職，林男提復審遭駁後，提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認為，公務人員考績法部分條文等規定有違憲之虞，聲請釋憲。

1. 憲法第 77 條是否蘊含「懲戒一元化」之憲法原則？
2. 懲戒處分若可包含免職處分，有無侵害憲法第 77 條賦予司法機關享有懲戒權之意旨？
3.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丁等予以免職，性質上是否屬於實質懲戒處分？其是否抵觸憲法第 77 條規定？此項免職處分，是否仍由其行政長官為之？抑或因涉及公務人員身分之剝

另外，高雄市前消防員徐國堯因發起捍衛消防員工作權益遊行活動，民國 103 年間被記 42 支申誡後遭免職，提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徐國堯認為消防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將他解聘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77 條疑義，106 年 8 月間向大法官聲請釋憲。

憲法法庭今天做出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第 10 號判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 條後段規定，與憲法第 77 條、第 18 條，均無牴觸。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與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之規定，均無牴觸。

*(憲法法庭：行政機關考績免職 並未違憲)*

*2022-06-24 / 中央社 / 記者 林長順*

奪，而應由司法權為之？上開規定有無侵害人民服公職權？

4. 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即予免職規定，與一般公務員不同，是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有無侵害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

5. 系爭規定允許遴任機關於符合上開條件時，即應為免職處分，是否違反憲法第 77 條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